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期：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1日；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本公告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核定为人民币254亿元，期限至下一年的年中审议公司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2745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为光明地产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8月2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06%；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25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

22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74.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37.08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37.17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企业，涉及担保额度为10.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4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27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254亿元。其中：

24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228.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91.08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37.17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0.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4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三）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四）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1日，因申请贷款等原因，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0.2745亿元。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署日	是否反担保	备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7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08-13-2040-04-24	2025-04-25	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同股同责"进行担保	报备文件1
合计		2745.00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为下列19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3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90%	上海市金山区	马朝晖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02,888.95	1,299,757.99	83,510.00	1,259,757.99	-196,869.04	9,891.02	-12,985.65	117.8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90%	上海市奉贤区	马朝晖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7,855.27	384,441.53	92,506.00	291,789.95	13,413.74	-	-1,051.27	96.63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82%	上海市金山区	马朝晖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177.14	41,561.66	-	41,561.66	-4,384.53	-	-251.73	111.79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贺欣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352.31	52,916.46	25,863.15	27,303.31	9,435.85	25.17	20.86	84.87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徐英豪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7,253.11	261,573.33	109,353.80	182,492.83	5,679.78	137,385.21	-2,868.37	97.87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杜高强	房地产开发经营	643,801.54	625,364.61	231,122.85	404,059.63	18,436.92	22,839.33	-678.51	97.14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	江苏省宜兴市	蒙向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6,200.27	142,555.88	-	142,555.88	-16,355.62	5,850.82	-818.06	112.96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伟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7,690.28	11,927.22	-	11,527.22	-4,236.94	672.37	-2,596.22	155.09
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松江区	茅卫阳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812.58	33,197.21	11,450.00	21,772.21	-1,384.64	275.61	-664.63	104.35
郑州星樽置业有限公司	50%	河南省郑州市	邵乐戎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2,301.27	239,384.23	138651.75	104,214.98	-17,082.95	-	-13.59	107.68
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杨浦区	黄蕴华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	173,240.01	174,395.02	106,850.00	68,677.20	-1,155.01	1,110.66	-5,537.88	100.67
武汉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武汉市蔡甸区经济开发区	张翀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885.83	106,104.66	-	106,104.66	-29,218.83	1,312.39	-1,816.20	138.00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奉贤区	胡向阳	物业管理	41,208.50	38,537.13	10,740.00	27,797.13	2,671.36	19,429.04	614.57	93.52

（2）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6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金山区	陆吉敏	企业投资	1,162,984.41	708,723.43	20,000.00	687,666.85	454,260.98	32.19	290.57	60.94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崇明区	黄祖康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	202,468.72	135,208.55	43,420.00	117,367.87	67,260.16	35,958.48	375.00	66.78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葛凌波	供应链管理服务	41,643.25	29,332.88	-	25,627.22	12,310.36	41,942.26	1,151.30	70.44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100%	上海市静安区	顾莉萍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198.28	144.51	-	144.51	23,053.77	50.48	-843.25	0.62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葛凌波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1,220.58	13,714.84	-	13,714.84	7,505.73	9,718.79	224.65	64.63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青浦区	黄深	房地产开发经营	64,253.79	53,009.02	52602.5	804.02	11,244.77	615.75	-1,615.83	82.50

（3）光明地产为下列1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0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的1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江苏省宜兴市	史玉杰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318.34	60,076.37	-	60,076.37	61,241.96	12,418.61	-16.15	49.52

（二）光明地产子公司为光明地产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光明地产下属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4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静安区	黄祖康	建筑材料	8,473.37	6,814.86	800.00	6,814.86	1,658.51	3,629.63	1.36	80.43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金山区	沈卫荣	建筑装饰工程	12,759.11	9,309.52	6,000.00	9,309.52	3,449.59	966.44	-118.18	72.9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袁玉华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074.89	95,326.53	35,126.00	60,300.53	11,748.35	-	-844.87	89.03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曹元佳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6,064.50	94,094.72	24,740.94	79,353.78	21,969.78	-	-1,701.44	81.07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崇明区	黄祖康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	202,468.72	135,208.55	43,420.00	117,367.87	67,260.16	35,958.48	375.00	66.7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武汉市江岸区	张翀	房地产开发	63,478.81	42,945.71	18,500.00	24,945.71	20,533.09	381.01	-359.70	67.65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茅卫阳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597.54	61,781.30	16,423.40	45,357.90	8,816.24	-	-80.20	87.51

2、农房集团为下列1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1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0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熊源	房地产开发	414,263.55	287,030.27	31,168.40	251,805.03	127,233.28	6,669.01	-899.64	69.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5年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0.2745亿元；

（四）反担保情况：本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应"同股同责"进行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0%，其中：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0%；农房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06%；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年报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1、《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50002728】

2、本次被担保人营业执照（1家公司）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审计收费总额约为16,899.45万元，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拟2025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8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晓芳，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拟2025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0家，三板公司数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潘永祥，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拟2025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6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2025年度审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国际、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充分了解和审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6	清越科技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0月14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按照前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联系人：毕晨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548,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548,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19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190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495,829	99.9854	52,375	0.01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921,029	99.8362	52,375	0.16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何小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其子公司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供销商贸"）、麻阳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供销商贸"）、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详见2025年6月27日《关于向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7月1日《关于向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7月26日《关于向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麻阳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9月3日《关于向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与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安供销商贸借款提款993.50万元、麻阳供销商贸借款提款2,874.00万元、平江供销商贸借款提款200.00万元、怀化公司借款提款1,564.40万元，本次借款提款后，北京新合作为公安供销商贸、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怀化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2,177.83万元、14,394.00万元、14,970.00万元、8,074.87万元。

二、相关意见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增加系履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不涉及新签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安供销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的全资子公司，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怀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怀化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5年9月29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48,040.00	16.09%	100,502.83	6.52%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	0	0
合计	248,840.00	16.14%	100,502.83	6.52%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4,927.54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7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顺通	是	4,800,000	8.65%	0.60%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顺通	是	1,500,000	2.70%	0.19%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6,300,000	11.35%	0.78%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顺通	是	2,000,000	3.60%	0.25%	否	否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顺通	55,502,000	6.88%	38,763,000	34,463,000	62.09%	4.27%	0	0.00%	0	0.00%
施红阳	5,352,787	0.66%	2,106,300	2,106,300	39.35%	0.26%	806,300	38.28%	0	0.00%
李有云	1,432,200	0.18%	0	0	0.00%	0.00%	0	0.00%	1,074,150	75.00%
李宇	4,458,900	0.55%	0	0	0.00%	0.00%	0	0.00%	3,344,175	75.00%
郭海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高海明	436,462	0.05%	0	0	0.00%	0.00%	0	0.00%	327,346	75.00%
徐佳	895,350	0.11%	0	0	0.00%	0.00%	0	0.00%	671,512	75.00%
中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89,860	3.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2,867,559	11.52%	40,869,300	36,569,300	39.38%	4.54%	806,300	2.20%	5,417,183	9.62%

注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述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恒顺通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恒顺通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恒顺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平仓风险。

3、恒顺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